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易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柒貳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，扣案之玻璃球吸管壹支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易庭前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，又扣案之玻璃球吸管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之用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毒品部分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、就玻璃球吸管部分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8時許，在其位在嘉義市東區文昌街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而經嘉義地檢

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驗餘淨重為0.724公克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58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，上開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毒品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有關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同宣告之。又扣案之玻璃球吸管1支係被告所有供毒品施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婉君